

证券代码：002726

证券简称：ST龙大

公告编号：2026-071

债券代码：128119

债券简称：龙大转债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:45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334 人，代表股份 393,571,8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246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以下同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80,826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96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8 人，代表股份 12,745,6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82%。

4、中小股东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1 人，代表股份 13,245,8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0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8 人，代表股份 12,745,6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82%。

5、公司股东及代理人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9,243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02%；反对 4,178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17%；弃权 150,1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17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205%；反对 4,178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458%；弃权 150,1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44,70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3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9,653,9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45%; 反对 3,745,72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17%; 弃权 172,163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7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,327,9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218%; 反对 3,745,72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784%; 弃权 172,163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7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9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9,749,6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88%; 反对 3,644,92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61%; 弃权 177,263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7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,423,6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443%; 反对 3,644,92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174%; 弃权 177,263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7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8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9,722,2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19%; 反对 3,704,22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2%; 弃权 145,363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7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,396,2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375%; 反对 3,704,22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651%; 弃权 145,363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7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7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9,790,6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0393%；反对 3,629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1%；弃权 15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464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539%；反对 3,629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994%；弃权 15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6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4,844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24%；反对 8,580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03%；弃权 146,7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18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101%；反对 8,580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819%；弃权 146,7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8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054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83%；反对 3,430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26%；弃权 150,2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64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638%；反对 3,430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018%；弃权 150,2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44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4,953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02%；反对 8,515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1636%；弃权 10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27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361%；反对 8,515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863%；弃权 10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0,043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36%；反对 3,383,9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98%；弃权 1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17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654%；反对 3,383,9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475%；弃权 1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71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9,170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16%；反对 4,227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41%；弃权 1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44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701%；反对 4,227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155%；弃权 1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44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9,468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75%；反对 3,929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85%；弃权 173,1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142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237%；反对 3,929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690%；弃权 173,1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7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